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概述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数码特”)、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合计为60,7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华阳精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华阳通用、华阳精机、华阳多媒体、华阳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分别为23,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精机、华阳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7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华阳通用、华阳精机、华阳多媒体、长兴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华阳精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分别为30,000万元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信贷额度储备,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09月30日

2、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2号

3、法定代表人:户广

4、注册资本:壹亿玖仟肆佰零叁万柒仟玖佰肆拾玖港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7.1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旋有限公司持股12.88%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0,701.55万元,总负债205,166.34万元,净资产195,535.2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091.29万元,利润总额15,042.19万元,净利润16,157.9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15,620.06万元,总负债305,536.71万元,净资产210,083.35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6,251.31万元,利润总额19,596.45万元,净利润19,529.81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2、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4#厂房(一照多址)

3、法定代表人:韩继军

4、注册资本:贰亿玖仟陆佰贰拾叁万捌仟陆佰玖拾玖港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6.50%,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旋有限公司持股13.50%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9,247.30万元,总负债64,321.83万元,净资产74,925.4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464.10万元,利润总额6,372.25万元,净利润6,924.8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84,247.99万元,总负债104,351.96万元,净资产79,896.04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8,200.20万元,利润总额9,903.09万元,净利润10,005.09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02月25日

2、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5#厂房

3、法定代表人:刘斌

4、注册资本:肆亿零捌佰玖拾柒万壹仟捌佰陆拾捌港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1.45%,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旋有限公司持股8.55%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0,784.29万元,总负债75,739.06万元,净资产135,045.23 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593.56万元,利润总额19,030.42万元,净利润17,208.7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59,106.67万元,总负债114,934.98 万元,净资产144,171.6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7,841.65万元,利润总额15,871.43万元,净利润14,048.43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6日

2、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

3、法定代表人:韩继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零陆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充电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782.11万元,总负债4,822.52万元,净资产20,959.5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64.17万元,利润总额-890.39万元,净利润-556.4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8,462.76万元,总负债7,245.76 万元,净资产21,217.00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61.15万元,利润总额153.86万元,净利润248.92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9日

2、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1#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卫

4、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旋有限公司持股19%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342.91万元,总负债5,248.72万元,净资产14,094.1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39.07万元,利润总额-614.10万元,净利润-341.9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976.67万元,总负债8,612.78万元,净资产14,363.8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522.39万元,利润总额256.22万元,净利润268.46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4日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刘小松

4、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总成制造、销售;铝、镁、锌等合金材料的设计、制造、机加工、销售;光伏组件的附件(光伏接线盒)设计、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持股90%,许晋程持股10%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90%股权,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993.54万元,总负债18,424.81万元,净资产21,568.7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742.64万元,利润总额5,207.05万元,净利润4,576.0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2,853.31万元,总负债17,470.71万元,净资产25,382.60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432.90万元,利润总额4,486.17万元,净利润3,789.20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苏中翼(公司简称)接持有其90%的股权),少数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被担保人名称:长兴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1月2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998号

3、法定代表人:刘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持股90%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7,703.67万元,总负债8,161.00万元,净资产19,542.6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37万元,利润总额-457.33万元,净利润-457.33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华阳通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华阳多媒体				
	华阳精机				
	华阳数码特				
	华阳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江苏中翼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华阳通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华阳多媒体				
	华阳数码特				
	华阳精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江苏中翼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华阳精机		15,000		
	华阳多媒体		8,000		
	华阳光电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华阳多媒体				
	华阳精机				
	华阳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华阳精机		25,000		
	华阳多媒体		10,000		
	长兴华阳精机		10,000		
小计			334,700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额度合计651,754.50万元人民币(含资产池质押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9.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38,289.23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0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为满足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鞍山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续签最高额度保证合同,按照持股比例为鞍山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勋

注册地点:鞍山市立山区红塔街1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矿渣粉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渣、钢渣、粉煤灰等原材料和混凝土经销;水泥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鞍山公司5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45,970.68万元,负债总额为19,486.57万元,净资产为26,484.11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8,545.9万元,利润总额为-8,167.59万元,净利润为-6,078.88万元。(已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45,717.99万元,负债总额为20,542.52万元,净资产为25,175.47万元;2024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9,238.49万元,利润总额为-1,744.84万元,净利润为-1,308.63万元。(未经审计)

鞍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次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单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债务形成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为鞍山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鞍山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49,080.2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13.1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6月2日起由初始转股价15.78元/股调整为15.28元/股。

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

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1月14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由14.01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3.26元/股调整为13.11元/股。

二、冀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冀东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043,566,100元(10,435,661张),累计转股数量为66,132,626股。

2024年第四季度,冀东转债因转股减少2,000元(20张),转股数量为152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冀东转债余额为1,776,433,900元(17,764,339张)。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110,913,500	41.79	0	1,110,913,500	41.79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913,500	41.79	0	1,110,913,500	41.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7,301,359	58.21	152	1,547,301,511	58.21
三、总股本	2,658,214,859	100.00	152	2,658,215,01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951208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冀东水泥”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冀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00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于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 报备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于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于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签章版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0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0~2025/9/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50,7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361,156.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66元/股~4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12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0,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86元/股,最低价为32.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2,361,156.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5-00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1、被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港达”)的少数股东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龙”),最高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4,504.00万元,年利率0%,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2、被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盛房地产”)的少数股东无锡蓝光灿琮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蓝光”),最高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4,810.00万元,年利率0%,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3、被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房地产”)的少数股东常州君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实业”),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8,820.00万元,年利率3.35%,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 履行审议情况: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江苏港龙、无锡蓝光、君德实业按少数股东各自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提供为期不超过24个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614.00万元的借款(含前期已提供的借款)(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2024-026、2024-037)。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绿都房地产向少数股东君德实业按其所持有的49%的股权比例提供为期不超过24个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88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在财务资助期限内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LPR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公告2024-061、2024-063)。

上述财务资助均系公司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亦以同等条件向公司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按持股比例提供了财务资助。

近日,浙江港达与江苏港龙及黑牡丹置业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1》、御盛房地产与无锡蓝光及黑牡丹置业签订了《最高额借款补充协议》、绿都房地产分别与君德实业和黑牡丹置业签订了《股东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具体财务资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单位(控股子公司)名称	借款对象	黑牡丹置业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最高借款金额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到期日
1	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49%	4,504.00	0%	2026/12/31
2	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蓝光灿琮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	49%	4,810.00	0%	2026/12/31
3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州君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49%	8,820.00	3.35%	2026/12/31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合作各方的经济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江苏港龙、无锡蓝光和君德实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64928692

注册地: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苑1号楼301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177号虹桥国际展汇南11号楼港龙地产10F

法定代表人:吕志坚

注册资本:4,285.7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建设、出租、出售、转让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港龙(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港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关系说明:江苏港龙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港达持股49%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港龙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09,184.4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0,598.29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98,586.1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354.3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9,722.38万元,资产负债率72.00%。(已经审计)

截至